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58,8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 0.023%，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6,800 股，回购价格为 6.32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9.745 元/股。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5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4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0.3万股调整为26.39万股，其中股权激励所获的现金分红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

7、2015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8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26.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99元/股。

8、201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15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15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119.964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1、2016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因不符合激励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回购注销手续。

12、2016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议案》。

13、2016年11月21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25.79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4、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16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177.606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46,800股，回购价格为6.32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2,000股，回购价格为9.74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12,856.40元。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2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2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846,9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8,846,960.00元。根据公司2014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6年11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8,800.00元，其中减少4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58,8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减少四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肆拾壹万两仟捌佰伍拾陆圆肆角，其中注册资本伍万捌仟捌佰圆整。

公司截至2016年12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8,788,1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8,788,160.00元。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58,846,960 股减至 258,788,16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 三、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941,720	71.45%	-58,800	184,882,920	71.4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6,068,944	6.21%		16,068,944	6.2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92,760	0.81%	-58,800	2,033,960	0.79%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288,016	4.75%		12,288,016	4.75%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48,200,000	57.25%		148,200,000	57.27%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292,000	2.43%		6,292,000	2.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05,240	28.55%		73,905,240	28.55%
三、股份总数	258,846,960	100.00%	-58,800	258,788,16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